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赫

公佈

由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

提出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

30,160,0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部分收購要約仍供接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iii)由王赫先生(「**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要約文件**」)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須符合條件，即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不少於30,1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回）（「**條件**」），該首個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

接納程度

於本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40,925,804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該等要約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股份約13.57%，而這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10%的權益；及條件已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仍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部分收購要約須於部分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後至少14日仍供接納，惟無論如何至少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仍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接納條件，則要約人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就接納而言部分收購要約為無條件，惟要約須在此後不少於14日仍供接納。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將會仍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文件所載的部分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其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按比例所得配額的方法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作出。

接納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之基準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要約人將按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的要約價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最多30,160,000股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文件第9頁所載公式，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超過要約股份所需數目（即30,16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即30,16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的權益

於要約期開始時及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股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由於接獲超過要約股份所需數目（即30,16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僅向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30,160,000股要約股份（惟不超過30,160,000股要約股份）。因此，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30,160,000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0,160,000股要約股份之權益（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0%）。

除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王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王赫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